地址：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

致：《2019 年吸煙(公眾衞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
**《2019 年吸煙(公眾衞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**

**(參考編號：XXXXXXX)**

**Name: Chow Wan Yan**

各位議員：

本人係一位在職母親，有一個 4 歲的女兒，老公係一名吸煙人士。以前老公喺屋企食煙，雖然佢會起露台食，但始終二手煙都會帶返入屋企裡面，影響我同囡囡嘅健康。自從加熱煙出咗之後，老公轉食咗，唔單止少左煙味，研究亦都顯示有害物質少 90%-95%，對我地黎講係傳統煙仔嘅好好替代品！

但係依家政府話禁就禁，完全無諮詢過我地嘅意見！喺我嘅角度睇，政府覺得呢種新嘅替代品可能有機會吸引青少年就要禁左先，點解唔可以用規管方式？老實講，就算全禁或者規管，青少年想要試嘅話，佢地一定有渠道可以買到！但係全禁就會完全扼殺左依家好緊加熱煙嘅人，同埋所有煙民嘅選擇權利！食唔食煙係個人選擇，依家食緊加熱煙嘅人如果無得揀都係會食番傳統煙，咁對社會係好事咩？政府都唔好咁天真咁以為禁左加熱煙就會令整體吸煙人口下降，吸煙嘅人只會轉返食傳統煙，相信到時政府都唔想見到！

另一方面，政府除左話會吸引青少年之外，我睇唔到仲有理據去支持全禁！點解政府唔參考下其他先進國家？好似日本、南韓同埋歐洲好多國家都容許食加熱煙，咁佢地嘅理據係咩？政府真係要仔細了解一下。

最後，我希望政府能夠立例規管，取代全禁，俾煙民多一個選擇！謝謝！